

35/218.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⑥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重申1968年12月21日第2489(XXIII)号决议所阐明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除非大会明白作出决定，通常除了按标准率支付各机构或附属机构成员的生活津贴外，不再付给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

1. 决定原经大会核准作为例外情况办理的机构，即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从1981年1月1日起，按下列订正数额支领酬金：

	订正酬金数额 (美元)
主席	5 00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副局长	4 000
其他成员	3 000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时 额外支领的款项，但以在委员会闭 会期间负责编写特别报告或研究报 告为条件	2 500

2.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上述酬金数额，并在他认为大会可能应当加以订正时，向大会提出有关报告。

1980年12月17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5/219. 在大会各附属机构、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使用阿拉伯文：大会议事规则第51、52、54和56条的修正案

A

大会，

^⑥A/C.5/1677和Corr.1, A/C.5/31/2, A/C.5/33/54。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 A/33/7/Add.39号文件。

参照其1973年12月18日第3190(XX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增列阿拉伯文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又参照其1979年12月20日第34/226号决议，其中将阿拉伯文服务人员的编制与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服务人员的编制列为相等，

考虑到各阿拉伯文服务单位在散发文件时无法达到必要的速度和数量，因为阿拉伯文与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不同，只在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使用，

确认为求联合国的工作充分有效起见，应使阿拉伯文与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处于相同的地位，

1. 决定至迟于1982年1月1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 请安全理事会至迟于1983年1月1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迟于1983年1月1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其正式语文；

3.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7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秘书长在一份说明^⑧中提出的下列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但有一项理解，即：新案文于上文决议A第1段执行之日起生效；

(a) 将第51和52条修改如下：

“八. 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51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

^⑧A/C.5/35/L.30。